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 疾控新址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质应急检测箱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986.286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资产总额为 1,699.658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气体流量校准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辰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噪声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13,541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肆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27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贰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智能温湿度计、激光测距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3,888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1 万元（大写：肆仟零肆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乐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